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# 章程修正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律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。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如下：

**章程修订对照表**

| 序号 | 原公司章程条款 |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第十二条　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加工单晶硅片、单晶硅棒，多晶硅锭，多晶硅片；从事单、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、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、专业分包。 | 第十二条　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加工单晶硅片、单晶硅棒，多晶硅锭，多晶硅片；从事单、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、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、施工总承包、专业分包、电站项目销售。 |

本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修正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